

证券代码：002824

证券简称：和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 14：30—15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4 日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及代表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79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92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74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92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5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2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1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2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5,054,624 股）、霍润（持股数量为 20,825,421 股）、金炯（持股数量为 18,085,298 股）、黄嘉辉（持股数量为 9,791,964 股）、李江（持股数量为 8,310,028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为 8,206,222 股）、李清（持股数量为 6,670,970 股）、张良（持股数量为 4,130,429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079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3 日